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精进电动

股票代码：68828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2.03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9
2.0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4.01 关于选举余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关于选举 Jeffrey Chien-Chuen Chi（季淳钧）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4.03 关于选举贺红荔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议案五、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5.01 关于选举张旭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5.02 关于选举张雪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5.03 关于选举曾燕琿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

五、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30 点正式开始。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要求发言的，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 10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大会主持人可以回答，或者指定相关人员予以答复或者说明。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 5 分钟。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在领取表决票后请确认股东名称、持股数，并在签名处签名。

十、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自觉离开会场。请勿擅自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工作。

特此告知，请各位股东严格遵守。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 30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20 号院金辉时八区 10 号楼精进电动一层 115 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情况

(四)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余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关于选举 Jeffrey Chien-Chuen Chi（季淳钧）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4.03 关于选举贺红荔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五、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张旭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关于选举张雪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关于选举曾燕琿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八）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结果和现场投票结果，宣布股东大会表决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四）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相应修订《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以及相关公告。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废止部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以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项下共涉及 4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6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志增	2001 年	2011 年	2005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郝建伟	2007 年	2013 年	2007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雷	2009 年	2013 年	2007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刘志增，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郝建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雷，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6 份。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收费含税金额为¥1,378,000 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60,000 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18,000 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以及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现拟选举余平先生、Jeffrey Chien-Chuen Chi（季淳钧）先生、贺红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详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以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

4.01 选举余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 Jeffrey Chien-Chuen Chi（季淳钧）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贺红荔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以及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现拟选举张旭明先生、张雪融女士、曾燕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张旭明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

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以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

- 5.01 选举张旭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张雪融为独立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曾燕琿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